

#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14 基府訴決字第 113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新北市萬里區美崙

訴願代理人：○○○律師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

原處分機關：基隆市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馬仲豪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基隆市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）民國（以下同）114 年 8 月 7 日基環一廢字第 557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

事 實

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影像，發現車牌號碼○○○-○○○○之機車駕駛人，於 114 年 2 月 17 日 11 時 5 分許於本市信義區東信路 176 號附近隨地拋棄菸蒂，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，業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依第 50 條第 3 款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600 元。原處分機關查明機車所有人為訴願人後，於 114 年 5 月 28 日開立 114-2099 號告發單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送達，嗣於 114 年 8 月 7 日開立基環一廢字第 5579 號裁處書並於 8 月 26 日送達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提起訴願（原處分機關 114 年 9 月 1 日收文）。惟查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於 114 年 9 月 15 日

以基府綜法貳字第 1140050566 號函通知訴願人補正訴願書，並於 114 年 9 月 16 日送達；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5 日與 10 月 3 日補送訴願書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。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菸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或其他一般廢棄物…。」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
- 二、本案訴願人 8 月 26 日訴願理由略以：「車輛登記人：○○○○/身分證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實為現齡 70 歲老年人。」；9 月 5 日訴願理由略以：「…請求原行政處分撤銷…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法文，可知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所欲之處罰對象，係針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所列禁止行為之實際行為人，…行政機關對於作成處分違規事實之存在負有舉證責任，受處分人並無證明自己無違規事實存在之責任，因而尚不能以其未提出對自己有利之資料，即推定其違規事實。…訴願人於前開時地並未駕駛車輛至該處人在萬里，絕無於斯時隨地拋棄煙蒂之行為，訴願人係將車輛借給朋友使用。訴願人年籍資料及照片，訴願人為民國○○年出生，現有 70 歲高齡滿頭白髮，故顯非攝影被採證之行為人。…原行政處分之作成顯有不當違法，…本件訴願應有理由，懇請貴府賜准如請求之決定，…」；10 月 3 日訴願理由略以：「…行政程序法第 40 條所規範之當事人協力義務，其違反者，是否處罰，應視各該法規範是否有處罰違反該協力義務之規定者，換言之，縱使當事人有協力義務，如無相關法令對

於該違反協力義務處罰者，自不能予以處罰。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庭 113 年度簡字第 396 號判決參照。…」云云。

三、本市於 87 年開始實施中央推動垃圾不落地政策，各地區收運家戶垃圾採定時定點方式，由民眾直接將垃圾包交由垃圾車收運，不再讓垃圾落地製造環境髒亂，並同時加強稽查取締民眾違規棄置垃圾包行為。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3 月 15 日以基環廢壹字第 1120201784B 號公告以下特定污染行為：(一)任意棄置廢棄物。(二)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張貼或噴漆廣告物。(三)影響公共衛生者。(四)未依規定排出廢棄物。嚴重破壞市容景觀，增加清潔人員負擔，提高最低罰鍰金額自 2,400 元起計罰，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。嗣後以 112 年 7 月 4 日基環廢壹字第 1120204698B 號公告本市轄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（一般環境衛生）之行為，自 3,600 元起計罰，並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。

四、本案係民眾錄影採證影像，原處分機關查明污染行為人為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，已明確拍攝到訴願人於東信路 180 巷巷口標牌旁隨地拋棄菸蒂之連續動作，有錄影光碟片附卷可稽；訴願人雖辯稱其並非違規行為人，惟查機車具有相當之財產價值，如提供予他人使用，依社會常情可認應提出借用人之身分以供查證，訴願人並未提供違規行為人之詳細資料，不足作為免責之依據。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其他主張於訴願決定無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列，併予敘明。

綜上論述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；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     主任委員    方定安(請假)

委員 莊惠媛(代行)

委員 游蕙菁

委員 廖芳萱

委員 尹章華

委員 李承志

委員 陳 瑋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

市長 謝國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